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1-11	4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6	4
B. 观察员列席会议.....	7	5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8	5
D. 文件的及时性.....	9-11	5
II.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	12-27	6
A. 财务事项的审议.....	12	6
1. 摊款状况.....	12	6
B. 预算事项.....	13-27	6
1. 2006年预算方案实施情况.....	13-17	6
2. 2007年预算实施情况（第一季度）.....	18-21	7
3. 2008年方案结构和预算表述.....	22-27	8
(a) 预算的时间框架.....	23-25	8
(b) 2008年预算的表述.....	26	8
(c) 未来的预算改进.....	27	9
C. 法院办公楼.....	28-57	10
1. 永久办公楼.....	28-30	10
(a) 功能性介绍材料.....	31-40	10
(b) 费用估算.....	41-42	12
(c) 融资.....	43-46	12
(d) 管理结构.....	47-55	13
2. 临时办公楼.....	56-57	14
D. 人力资源.....	58-63	14
E. 职位定级和重新定级.....	64-73	15
F. 法官养恤金计划.....	74-78	16
G. 法律援助计划.....	79-82	17
H. 其他事项.....	83-97	18
1. 羁押费用.....	83-86	18
2.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87-94	18
3. 审计事项.....	95-96	19
4. 第九届会议日期.....	97	19

	页次
附件.....	20
一、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20
二、文件清单.....	22
三、人力资源表.....	23
表1. 工作人员人数（实际）.....	23
表2. 按照2007年核定预算应有的工作人员人数.....	24
表3. 法院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25
表4. 按职位显示的法院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28
四、职位重新定级.....	38
五、职位定级.....	42

I. 引言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是根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召开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海牙法院总部举行，期间共召开了九次会议。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会议由主席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任命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其司长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6/CBF.1/L.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观察员列席会议
4. 工作安排
5. 2006 年预算方案实施情况
6. 2007 年预算实施情况
7. 2008 年方案结构和预算表述
8. 法院办公楼
9. 人力资源
10. 职位重新定级
11. 法官养恤金计划
12. 法律援助计划
13. 其他事项
 - a) 羁押费用
 - b)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2.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约旦）
5. 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乌干达）
6. Juhani Lemmik（爱沙尼亚）
7. Peter Love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Karl Paschke（德国）
9. Elena Sopková（斯洛伐克）

10. Michel-Etienne Tilemans (比利时)
11.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法院的下列机关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并提交了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列席会议

7. 委员会接受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提出的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的请求。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8.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七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代表东道国就永久办公楼和羁押费用问题分别发表讲话。

D. 文件的及时性

9.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它在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向法院提出的建议基本上未得到采纳。¹它希望再次向法院指出，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和有条不紊地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法院的报告和其他文件，以确保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周将它们分发给委员会。这将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出席会议之前充分和详尽地审阅这些文件，从而更加有效地发挥他们向大会提供咨询的职能。

10. 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以演讲和现场散发材料的方式提供的信息量太大，而这些信息本应通过实质性文件的方式提供。前者不仅剥夺了事先进行思考和准备的机会，而且降低了委员会的工作速度，并使得难以准确安排议程以及官员出席会议的时间。其结果是，在一些议程项目上花费的时间超过了计划，从而延误了委员会工作的推进效率。

11. 委员会建议法院遵守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程序手册中制定的准则，并特别注意到其中第 4 段的内容。²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a) 节，第 72 段和第二部分 D.6(b) 节，第 133 段。

² “4. 本程序手册所载准则的制定是为了协助法院各机关编制和向秘书处提交正式文件，并精简秘书处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所有程序。关于提交文件的主要准则是：

(a) 法院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文件，应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年度时间表错开时间、有条不紊地进行，从而确保给大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文件应在有关会议开始前至少三星期提交。

(b) 如果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有延误，必须在文件的脚注里注明延误的理由。

(c) 适当时，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的实质部门应在报告中包括如下内容：

(i) 报告的总结，其中应量化对方案预算具有的任何影响；

(ii) 汇总的结论、建议和建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iii) 有关的背景资料。

(d) 所有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文件都应把结论和建议用黑体字标出。”

II.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

A. 财务事项的审议

1. 摊款状况

12. 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摊款状况（附件一）。它注意到，以往财务期间拖欠的摊款金额总计 6,852,567 欧元。委员会虽然承认到目前为止的缴纳率比前几年有所改进，但对仍有相当数额尚未缴纳表示关切。迄今为止，2007 年的摊款已缴纳 62%，而 2004 年是 55%；2005 年是 50%；2006 年是 44%。委员会对只有 31 个国家缴清所有摊款、所有财务期间共拖欠摊款 39,743,044 欧元表示了关切。

B. 预算事项

1. 2006 年预算方案实施情况

13.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ICC-ASP/6/CBF.1/2）。³ 法院注意到，总体实施率为 79.7%。影响法院充分实施 2006 年方案预算能力的主要因素有三。第一，缺少预算中预计的审判活动。第二，由于安全风险，联合国对前往法院主要关注地区的旅行设定了限制。第三，征聘工作的拖延影响到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特别是法庭服务司以及受害人和律师司。

14. 尽管总体实施率只有近 80%，而且关于工作量的假设并未兑现，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某些领域（例如：家具和设备、一般临时协助以及顾问）仍出现了超支。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某些超支的部分原因是征聘工作出现延误并致使法院动用了授予它的灵活性，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假如所做假设都兑现了的话，这会导致法院的预算出现赤字。

15. 委员会回顾了其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超支问题的建议，⁴其中委员会指出，它希望谨慎管理支出，以避免超出各支出用途的授权水平。

16. 委员会欢迎实施情况报告的结构，它以清晰的表格形式列出了结果。委员会回顾了它在第七届会议以及在更早的报告中就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和业绩指标发表的意见。虽然在此方面取得了一些缓慢的进展，但是许多指标仍然含糊不清，致使业绩表述不清，或被夸大，或描述得不切实际。其结果是，法院面临的挑战并未一贯地得到充分强调。**委员会重申，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必须与支出挂钩，而且业绩指标必须是：**

- 具体的
- 可以衡量的
- 可以实现的
- 切实有关的
- 有时间限定的

³ 以 ICC-ASP/6/3 的文号重新印发。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a) 节，第 24 段。

17. 在讨论法院在 2006 年取得的成果时，委员会回顾，《规约》所设立的不仅仅是一个法院，更是一个集调查、起诉、审判、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公共辩护、外延、安全和羁押等职能于一身的完整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委员会指出，法院活动的影响将超越眼前进行的起诉和审判，同时表示有兴趣对法院在具体情势中以及对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影响做出评估。委员会请法院继续考虑如何才能对这种影响做出评估，包括如何在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框架内做出评估。

2. 2007 年预算实施情况（第一季度）

18. 法院介绍了 2007 年前三个月的预算实施情况。总的实施水平为 21.4%，但是法院尚未建成在全年中可以按月计划支出的会计系统。因此，只能把截至 3 月 31 日的实施率与预算总额的四分之一进行对比。**委员会鼓励法院继续努力开发出可以逐月将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进行比较的系统。**委员会注意到顾问费预算已经支出了 56%，而这一项目在 2006 年就曾有过相当大的超支。

19. 关于法院审议中的情势的现状，检察官办公室告知，对“圣灵抵抗军”被指犯罪的乌干达调查阶段很快即将结束，但对整个情势的监控将继续进行。嫌疑人从 5 个减少到 4 个（死亡了一人），但其逮捕和向法院的移交仍然无法确定，也不在法院控制范围之内。为了保护证据，特别是随时掌握证人的行踪，有必要在实地保留一些资源，这样，如果在比较晚的阶段才能逮捕和移交的话，就可以不必因证据流失而重新进行昂贵的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2006 年底时已经确认了一个案子（Thomas Lubanga 案）的指控，但是之后辩护律师辞职，导致了诉讼程序的延误。这个情势中的第二个案子仍在继续处理，第三个案子也在审查之中。还指出，出于安全考虑，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旅行施加了限制。达尔富尔情势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已提出对两个人进行传唤的请求，预审分庭正在对该请求进行审理。⁵

2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五届会议曾建议，在主要方案三中增设翻译职位和为受害人和证人增设职位的请求可以在该主要方案内部消化。⁶ 法院告知，这些资源的费用将通过在其他领域节省开支的方式支付，并指出它打算将这些职位的全部费用纳入 2008 年预算。**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大会核准了这些职位，但是似乎期待的是法院将自行消化额外的费用（而不是简单地把这些费用延后一年）。委员会请法院设法找到任何可用以冲抵这些费用的节省资金，并将这样的信息写入建议的 2008 年预算中。**

21. 委员会还被告知，法院打算在 2008 年预算中建议增加经费，用于应对前两年的通货膨胀。委员会回顾，大会并未批准在 2007 年预算中作通货膨胀调整。**虽然委员会预期法院将建议增加经费，以应对 2007 年预算至 2008 年预算期间发生的通货膨胀，但是委员会认为在建议的 2008 年预算中提出为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生的通货膨胀增加经费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一作法已经被大会所拒绝。委员会请法院在建议的 2008 年预算中详细说明它在计算人事经费和非人事经费的通货膨胀及汇率调整时采用的方法。**

⁵ 在此方面应该指出，预审分庭于 2007 年 5 月 2 日对所涉二人签发了逮捕令。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2(a) 节，第 26 至第 27 段。

3. 2008 年方案结构和预算表述

22. 委员会回顾了在大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就预算表述和预算编制过程交换的意见⁷以及委员会自己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对建议的 2007 年预算提出的意见。⁸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按照大会的报告审议可能对预算表述方式和预算编制过程做出的改进。

a) 预算的时间框架

23. 委员会邀请海牙工作组预算问题协调员 Hans Magnusson 大使（瑞典）向委员会介绍了海牙工作组内关心的问题。Magnusson 大使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建议对预算编制过程的时间表做出调整。他认为，今后几年，最好能将委员会每年召开的第二届会议的日期提前几个星期，并将发表建议的方案预算的时间提前几个星期。缔约国也希望能够在 8 月以前尽早收到印发的预算数字。

24.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在 2006 年大会之前的确未曾有充足的时间审查它的报告，因此已决定将它的届会从 10 月提前至 9 月，从而确保在 10 月中旬可以提供它的报告。它还敦促法院和秘书处优化预算的编制过程。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细则 103.3 和条例 3.4 的规定如下：**

“细则 103.3
方案概算的内容

方案概算应包括：

(a) 法院的财政框架，以及

(i) 按编、款和酌情按方案支助开列的资源详细说明。为了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资源估计数旁边标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和现财政期间的订正拨款；

(ii) 估计收入的说明，包括按照条例 7.1 归入杂项收入的收入；

(b) 概算，附条例 3.3 规定的详细预算说明；

(c) 关于预算估计数和员额的表和数字。

3.4. 书记官长应至迟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开会审议方案概算之日 45 天前向委员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同时，书记官长还应将方案概算提交缔约国。”

25. 委员会指出，建议的 2008 年预算必须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以前发表，才能按要求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开幕前 45 天提供。

b) 2008 年预算的表述

26. 经过法院与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已商定在法院建议的 2008 年预算中做出下列改进：

⁷ 同上，第二部分 C 节，第 5 至第 9 段。

⁸ 同上，第二部分 D.6(b) 节，第 48 至第 50 段。

i) 基线：预算草案将继续显示 2008 年概算与本年度（2007 年）核准预算和上年度（2006 年）实际支出的比较。但是，为了提高概算的可比性，法院将提出一上预算的增补文件，将建议的 2008 年预算与根据截至 8 月底的支出所做的本年度（2007 年）实际支出预测进行比较。

ii) 导言：预算草案的导言部分将对预算中的变化做出篇幅更长、内容更详实的宏观分析，这将使委员会和大会能够从更高的战略层面上对预算进行审查。在分析中将对预算中的变化与战略计划的关系做出更好的说明，并指出法院在未来一年的具体挑战和目标。导言部分将包括更多的图表，以此展示预算的主要方面，特别是显示每一个情势所需资源的变化。组织结构图中将详细说明现有的和建议的人员配置水平，以使对建议预算的审议更加方便。

iii) 增加资源的理由：预算草案将继续为建议的新增资源提出理由。这些理由将展示为什么在所涉领域现有资源的框架内需要建议的新增资源，以及为什么不能自行消化新增费用，为什么不能提高效率，或者为什么不能按优先次序做出取舍。最好能够使用工作量指标和其他此类相关的辅助信息。说明理由的程度将更加紧密地与要求增加资源的数量挂钩，并且在整个预算文件中要更加一致。最后，预算草案中将包括每一个方案现有资源水平和职位的充分资料，以便于将建议的资源与现有的资源做出比较。

iv) 为非经常性资源提出的理由：对于可以合理地认为是非经常性的费用，预算草案将不假设该项经费会自动从一年延续至下一年。虽然精确地划分经常性资源和非经常性资源并不可取，但对于可以被视为非经常性的资源还是要说明理由。例如，许多情况下，顾问费是为了一次性目的批准的，因此不能假设无需重新说明理由即可延续下去。

v) 分方案：在编制预算草案时，法院将审查是否有必要继续为一些特别小的分方案，特别是许多“科长办公室”列出单独的预算。法院将力求尽可能把一些很小的分方案压缩、合并入一些大的预算单位。这样就可以缩短预算文件的整体篇幅。

vi) 业绩指标：预算将减少用于衡量战略计划所载具体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业绩指标数量。法院将努力实施上文第 16 段指出的在 2006 年方案实施方面做出的改进。

vii) 收入：为了提高透明度，预算应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条例 3.2 的要求反映出有关财务期的所有收入和支出。

c) **未来的预算改进**

27. **委员会与法院就需要大会对《财务条例和细则》做出修改的其他若干预算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这些问题中包括多年度预算、主要方案间的经费转用，以及对主要方案结构可能做出的变动。委员会认识到这些问题都很复杂，在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几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些问题。**

C. 法院办公楼

1. 永久办公楼

28. 委员会回顾，大会为了使委员会能在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曾在第五届会议上请法院：(a) 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功能性介绍材料，这份材料将包括在人员配置水平方面反映可调整性的其用户和安全要求；(b) 与东道国协商之后，准备一份关于该项目预估费用的文件；以及(c) 与东道国协商之后，起草一份暂定时间表，说明做出关键决定的时间、规划概要、许可证问题以及一项建造地点的规划战略，表明达到可调节性的可能的组建方式。为了使委员会能在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大会还请东道国就东道国补充竞标中包含的财务和地皮方面的建议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管理提议贷款的可能的选择方案和方法、将土地和拟议办公楼的所有权分离所涉的任何法律问题，以及需要东道国与法院签订合同解决的其他问题。此外，大会还请主席团在与法院和东道国磋商之后，起草该项目管理结构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应具体规定大会、法院和东道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⁹

29. 据此，委员会审议了永久办公楼的功能性介绍材料、费用估算文件、东道国竞标的进一步澄清文件，以及海牙永久办公楼工作组的非正式文件，并有机会与法院官员、东道国代表以及海牙工作组永久办公楼问题协调员 Masud Husain（加拿大）先生讨论了提出的各项问题。

30. 委员会对文件的总体质量和细节感到满意，并指出自从 2006 年 9 月第一次专家会议以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会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那些其专长有助于推动项目总体进展的领域，并同意有必要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些问题，以便向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此为背景，委员会在现阶段审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a) 功能性介绍材料

31. 委员会注意到，功能性介绍材料中包括了关于未来活动水平的两套假设，并为这两种假设情景，即“目标情景”和“增长情景”下所需的办公桌位数量做了估算。

32. 目标情景预测的是法院 2012 年以后在人员配置水平以及所需面积方面的预计需求。它的依据是在法院规模模型中采用的以下主要假设：最多四个情势、四项调查、四项审判、三个最后上诉程序以及 18 名在法院全时任职的法官。这样的假设导致的假设情景中有 1,137 名工作人员和 1,357 个办公桌位。

33. 增长情景所做预测的依据是法院规模模型显示的未来在永久办公楼建成后可能的扩充。它依据的主要假设是：最多五个情势、四项调查、七项审判、三个最后上诉程序以及按《罗马规约》第 63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能超过 18 人的法官队伍。这样的假设导致的假设情景中有 1,364 名工作人员和 1,598 个办公桌位。

34. **委员会一致认为，虽然无法预测法院十年后的工作量，但是“目标情景”中所述的工作量假设似乎为永久办公楼的规划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35. 委员会注意到，与这些工作量假设相关的人员配置水平是从法院规模模型中得出的。**委员会回顾它在上届会议报告第 36 段中提出的意见，即它欢迎在该模型方面继续开展工作，但提醒注意该模型在现阶段作为规划工具的准确性问题。**¹⁰ 委员会一致

⁹ 同上，第三部分，ICC-ASP/5/Res.1 号决议，第 2、第 3 和第 7 段。

¹⁰ 同上，第二部分 D.6(b) 节，第 36 段。

认为，该模型没有考虑到规模效益，因此得出了夸大的人员配置估算，即使在法院的一些人员配置水平与预算假设无关的领域（例如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也是如此。

36. 为了提高功能性介绍材料中提出的人员配置水平与现有人员配置水平的可比性，委员会制作了以下图表：

	2007年4月	2007年预算	“目标”	“增长”
工作人员	640	771	1201	1434
实习生/来访专业人员	67	96	153	153
总计	707	867	1357	1592

37. 上表显示了在法院工作的除实地工作人员以外的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数量。委员会注意到，功能性介绍材料预测从 2007 年预算的人员配置水平到“目标情景”之间，人员配置数字会增长 56%。但是，从总体上看，在 2007 年预算的假设与目标情景的假设之间，差别似乎没有大得足以解释在预计的人员需求方面需要有 56% 的增长。

38. 虽然委员会认为，鉴于法院工作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地估算未来的人员配置水平，但是它一致认为，在目标情景中包含的工作量假设可以为计算人员配置水平的范围提供合理的依据。委员会认为，850 人至 1,050 人的配置水平（不包括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应大致可以满足目标情景中假设的工作量的需要。它表示愿意对法院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人员配置估算进行深入的研究。

39. 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工作组要求以 900 名工作人员为基础制作一个假设情景的模型，并同时体现出灵活性和可伸缩性，对此项要求，委员会表示支持。

40. 委员会了解到，目前正在安排在 2007 年 6 月再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开展验证工作，对各项用户要求做出更加详尽地检验。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现阶段将其对功能性介绍材料的评论仅限于以下几点，同时指出，上一次的专家会议已经指出了委员会关心的多数问题：

i) 委员会注意到，共为 153 名实习生和其他来访者预留了办公桌位，这使总的空间需求以及办公桌位的数量增加了 12.5%。虽然委员会承认实习生和其他来访者确有价值，但是它对是否需要提供这么多的设施提出质疑。委员会认为大会也许应当做出决定，它究竟是否愿意为如此众多的实习生和来访者提供空间、家具、信息技术设备以及管理费用等项经费。

ii) 在两种假设情景中提出的大会秘书处的职位需求，与法院工作量的增长挂钩并呈现指数化增长。但是，秘书处的工作量与法院的各项假设之间几乎没有关系。这是法院规模模型夸大数字的趋向最明显的一个领域。委员会指出，秘书处的工作量主要是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需要所左右的。

iii) 功能性介绍材料中为一些自身职能不要求其长期坐在办公桌前的工作人员（例如保安人员）提供了办公桌位。委员会并不想剥夺法院工作人员拥有适当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权利，但它对提供上述办公桌位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根据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能对建议提供给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的数量进行详细的审查。

iv) 在费用估算文件中，¹¹ 停车费用占了建设费用的 10%以上。鉴于存在的替代交通方式以及公交设施，委员会对其必要性提出质疑。

b) 费用估算文件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现阶段提供的费用估算文件以及在计算中所采用的作法。委员会认识到，鉴于目前普遍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以及不明朗的假设，这些估算是暂时性的。它还注意到，费用估算只涉及建筑和固定装修费用，而其他一些项目如信息技术和通讯设备等是排除在外的，当然临时办公楼中的一些现有设备还有可能继续使用。此外，还需要为项目管理方面的一些专业服务提供经费，具体费用要待项目经营和管理等问题得到澄清后才能更加明朗。委员会认为法院应开始着手确定所需额外费用的范围，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它们需要承担的费用总额。

42. 在费用估算方面，有人提出，有必要请东道国进一步澄清土地与大楼的关系所涉的一些法律问题，特别是说明如果法院所在地迁移的话大楼的产权会有怎样的法律地位。

c) 融资

43. 委员会指出大会需要继续审查各种融资方案，并因此欢迎东道国就其承诺贷款的条件所做的介绍。针对就可能的贷款安排细节提出的问题，东道国代表提供了有益的补充信息。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东道国能够尽早以书面方式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包括对下列问题做出答复，将会十分有益：

- i) 在还款的起始日期方面有哪些不同的选择？
- ii) 贷款期限是否可以是不超过 30 年的任何期间？
- iii) 贷款安排中对缔约国拖欠摊款引起的还款延误将如何处理？
- iv) 是否可以把贷款的价值当作对项目的直接补贴？

44. 委员会认为，虽然可能不需要在 2007 年就融资问题做出决定，但是至少应当在融资备选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为各种具体的模式计算出详细的费用。

45. 委员会请法院在适当专家的帮助下，为大会计算出以下各种方案的详细费用（每种方案的项目总体费用分别取 1.5 亿欧元和 2 亿欧元），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i) 在实际发生费用的年度支付项目费用（不使用任何贷款）；
- ii) 在不使用东道国贷款的情况下，使用其资本化金额（估算金额为 3,500 万欧元）；
- iii) 30 年无息贷款，还款期从项目的第一年开始；
- iv) 30 年无息贷款，还款期从项目完成后开始；
- v) 为期 30 年、年息 2.5% 的贷款，还款期从项目的第一年开始；
- vi) 为期 30 年、年息 2.5% 的贷款，还款期从项目完成后开始；以及
- vii) 为期 10 年、年息 2.5% 的贷款，还款期从项目的第一年开始。

46. 委员会还指出，有可能通过缔约国以及私营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为项目筹集大量资金。委员会建议法院和海牙工作组继续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可以使用捐赠来为永久办

¹¹关于费用评估的非正式文件。国际刑事法院的新建永久办公楼：建设费用的初步概算（Drees & Sommer International, 2007 年 3 月 6 日）。

公楼的一些具体部分（例如法庭、会议室、图书馆、艺术品）提供资金。它建议为了吸引捐赠，可能需要在项目小组以及或许在管理结构中吸纳一定的筹资能力。

d) 管理结构

47. 委员会参照海牙工作组内持续开展的非正式讨论，再次审议了项目的管理安排问题。它欢迎在永久办公楼问题协调员关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永久办公楼专家会议的非正式总结文件中所体现出的重大进展。

48. 总的来讲，委员会认为海牙工作组讨论的方向是有希望的，而且与它早先的建议是一致的，它在这些建议中曾：(a) 强调必须制定清楚的框架，明确项目结构、每一方的责任，以及与大会的问责关系；并 (b) 强调必须从一开始起便做出健全的管理安排。¹²

49.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确定大会需要在管理结构方面做出哪些重大决定，以及应如何向那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负责的人员放权。委员会鼓励海牙工作组继续为提出明确的框架而努力，从而确定在项目结构中有哪些主要的参与方、各方应行使哪些权利和责任，以及与大会的问责关系。**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区分哪些参与方对项目的决策和管理至关重要、哪些利益方只需在决策结构以外保持密切的战略关系，将十分有益。并非所有利益方都可以吸收到决策结构中来；相反，需要采取手段，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参与，包括确保有效地沟通，以防止产生相互猜疑。委员会认为，最高决策机关必须能够做出迅速和明确的决定，包括在各方可能存在分歧的困难问题方面，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50. 至于项目负责人，**委员会一致认为，指定东道国为项目负责人并不是最理想的作法。**虽然东道国在项目的许多方面都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这一点必须在管理安排中有所反映，但是委员会认为，东道国的其他一些作用（包括在融资方面）会使问题复杂化，会有显见的利益冲突。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希望在项目的指导方面发挥比它在东道国出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下所能发挥的更大的作用。

51.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目前掌握的资料基础上，它赞同由法院出任“项目负责人”。**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曾强调指出¹³，法院应建立强有力的内部管理安排，确保由书记官长为项目负责并承担责任，同时鼓励设立一个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办公室。

52. 法院代表告诉委员会，法院是能够签订有约束力的财务协议的唯一法律实体。虽然委员会认为这一障碍是可以克服的，但它看到采用对法院普通管理活动、包括资本投资适用的现有管理安排确有好处。使用法院作为项目负责人将是最简单的安排，但前提是它的内部责任和问责机制是有力的，而且它充当这一角色的能力必须足以胜任这项任务。

53. **在这些方面，委员会同意，为了有效发挥项目负责人的作用，法院必须组建一个有经验的专家小组，这些专家应当在管理大型和复杂建筑项目的细节方面拥有丰富的技能。**特别是，这个小组的负责人必须是一位知名的、有资历的专业人士，必须拥有成功实施这类大型项目的实践经验，从而能够赢得所有各方的尊重。委员会认为，法院原先规划的项目办公室的人员配置水平，即由一名 P-5 级人员负责，是无法达到

¹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 (a) 节，第 43 至第 44 段，以及第二部分 D.6 (b) 节，第 113 至第 114 段。

¹³ 同上，第二部分 D.6 (a) 节，第 43 至第 44 段。

这一标准的。特别是，似乎必须提高办公室负责人的级别，才能吸引合适的人选。**委员会还认为，如果大会决定由法院出任项目负责人的话，法院应当就项目办公室的内部问责机制提供更多的信息。**

54. **尽管提出了这些意见，委员会还认为，一些对东道国出任项目负责人适用的考虑因素，对法院同样适用：**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并且所做安排可能无法使大会对项目行使充分的控制。如果大会决定由法院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话，可能还需要在管理方案内部建立适当的控制机制。

55. 委员会知道这些问题仍在由海牙工作组进行审议，同时表示希望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管理的问题。与此同时，**不管大会可能采纳哪一种模型，如果需要的话，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供更为确切的建议，特别是在法院内部的安排方面。**

2. 临时办公楼

56. 法院概括介绍了在临时办公楼问题上的最新立场。法院目前使用着 Arc、Hoftoren 和 Saturnusstraat 大楼等临时办公楼。2008 年夏天将会进一步扩展到 Haagse Veste，并打算以此取代 Hoftoren。但是，鉴于法院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这一方案不大可能会满足法院的要求，从而使法院有可能会分散在四个不同的地方。

57. 委员会对于在多个场所运转所带来的困难和效率损失表示痛心。**委员会对于东道国未能实现更好的解决方案以履行其提供临时办公楼的责任表示了关切。它希望能够尽快找到一种可以不再需要频繁搬迁的解决方案。**

D. 人力资源

58.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法院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和作法的介绍，包括得到了一些关于法院工作人员构成的数据。法院介绍说，它将很快在战略规划的框架内启动一项职业发展项目并出台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

59.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没有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因此，委员会不得不专门要求提供有关人员配置水平、核准职位、已填补职位、空缺率和招聘过程的资料。另外，还要求提供有关男女比例和按国家显示的地域分布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决策级别职位的这些资料。

60.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院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实现法院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法院需要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因此它建议法院迅速采取行动开始这项工作，并要求法院（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下列事项：**

- a) 共同制度内工作人员薪酬的替代方案，目的是找到最适合法院工作的薪酬模型；
- b) 合并职等的可能性（宽带薪酬）；
- c) 确保业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公正性的措施；
- d) 将业绩与薪金和其他奖励挂钩的可能性；以及
- e) 加强职业发展和援助的措施。

61.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院的选拔过程和职位广告中有某种过度强调工作经验和年限而轻视能力的倾向。在不轻视相关经验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委员会一致认为，法院应当为所有职位制定注重才能和能力的选拔标准。**它高兴地听到法院表示已在面试中

采用了注重能力的方法，同时鼓励法院确保将来对申请要求所做的修改能够使法院更好地根据能力来区分申请人。

62. 委员会讨论了法院为根据《规约》和大会决定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状况所做的努力。它回顾了缔约国对确保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布给予的高度重视，并注意提供有关现有工作人员的构成的数据。**委员会特别鼓励法院继续开发向有关地区和来自代表人数不足的国家个人传播职位空缺公告的系统。传播职位空缺公告的网络必须能够迅速运转，无论是通过互联网，还是通过传真，这样才能保证潜在的申请人有充分的机会提出申请。**委员会认识到海牙工作组正在继续就此事项开展工作，并希望工作组能够制定出有效的措施，使法院能够与缔约国合作，找到并吸引来自代表人数不足的国家候选人。

63. **委员会请法院起草一份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综合报告，供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审议。**报告将介绍上述问题方面的最新政策，以及法院采用的合同的种类和年限。报告还应包括有关工作人员和顾问人员构成的资料。

E. 职位定级和重新定级

64. 根据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向大会提出的建议，¹⁴大会授权委员会在其 4 月的会议上批准法院提出的有充足理由的职位重新定级建议。¹⁵法院总共提出为 20 个职位定级或重新定级的建议，所涉员额为 39 个。

65. 法院介绍说，重新定级工作严格限于那些自 2005 年上次审查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的职位，并且采用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方法。首先，根据分派和从事的工作，为每一个接受审查的职位开展了工作调查。其次，由一名工作评估专家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面谈，以加强对所涉工作和责任的了解，进而对分派给有关职位的责任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再次，将顾问专家提出的建议提交给协调理事会并由各机关的首脑审查。法院指出，必须将建议重新定级的某些一般性职位类别的数量与可能从事这些职位工作的在职人员的数量区分开来。这项工作共提出了对 13 个职位重新定级，涉及的员工有 32 人。

66. 法院还介绍说，在 2005 年的定级工作中，共有 47 个职位未曾定级。其中包括 27 个专业职类的职位和 20 个一般事务职类的职位。为所有这些职位都设定了预算等级。这一次提交首次接受定级的几个职位，如实地办事处管理人和实地外延助理，工作内容的性质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对于这些职位而言，也应当区分参与定级的一般性职位类别的数量以及可能从事这些职位工作的在职人员的数量。法院还指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OL）的职级变更对预算没有任何影响。在审查的 47 个职位中，只有 7 个对预算有影响。其中包括 5 个专业级职位和 2 个在预算中定为一般事务级但是现在改为专业级的职位。

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2.1 条以及缔约国大会制定的原则，书记官长应在与检察官协商之后，为依照需要履行的职责和责任的性质和遵照联合国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的标准开展职位定级工作提供适当的经费。**委员会一致认为，对所有职位应根据有关的标准给出正确和一致的定级。**同时，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员也有责任保证分配给各职位的职责要与职位的级别一致。

¹⁴ 同上，第二部分 D.6 (b) 节，第 52 段。

¹⁵ 同上，第二部分 D.1 (c) 节，第 23 段。

68. 委员会希望，只有当某一领域的工作性质或安排发生了重大变化以致通过重新分配职责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会提出重新定级的建议。委员会提醒应抵制可能出现的诱惑，不要把重新定级当作晋升或奖励或提升职等的手段。

69. 委员会一致认为，将来不需要开展普遍的或定期的职位重新定级工作。根据职位等级分配任务，这是法院正常管理职能的一部分，只有当一个工作单位中出现具体需要时才能对某些职位进行审查。重新定级应当是例外情况，应体现出职责的重大修改，并且应在年度预算中提供充足的理由。

70. 关于一般事务职等内的重新定级，委员会建议允许法院灵活处理，可在需要时对此类职位进行重新定级。任何此类对一般事务职位的重新定级事后必须在下一个年度预算中做出报告。

71. 委员会还与法院讨论了明确区分职位定级和人员评估的必要性。委员会希望，对于所在职位的级别调升的在职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评估，以判定其能力是否足以胜任更高级别的职位。委员会的理解是，不能达到高一级职位标准的个人将不会得到晋升，有时，还应重新进行选拔。

72. 关于提交审议的职位重新定级和职位定级建议，委员会指出，提供给它的资料不够充分，使其无法进行彻底的审查并对每项建议的技术优劣做出判断。尽管如此，委员会相信获得的保证，即这些职位的审查程序是适当的，并因此批准附件四和附件五中显示的职位重新定级和职位定级。¹⁶

73. 在批准这些重新定级时，委员会曾对助理法律干事职位的重新定级以及它对各分庭的人员配置结构的影响表示了关切和疑问。委员会得到的保证是，这些职位的升级不是朝着增加为法官提供的法律支持以及提升分庭人员配置水平迈出的第一步，相反，它们反映了法律援助职能性质的变化。委员会回顾法院曾经为向分庭提供法律支持制定过明确的结构¹⁷，但这个结构现在被取代了。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提出增加提供给分庭的法律支持的任何进一步建议以前，法院应先提出经过修订的人员配置结构。它还一致认为，它批准为这些助理法律干事职位的重新定级这一事实，在审议今后预算方案中关于提高人员配置水平的任何进一步建议时，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考虑要素。

F. 法官养恤金计划

74. 委员会收到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法官服务条件与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定制定的适用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比较（ICC-ASP/6/CBF.1/3）。

75. 委员会回顾它在第七届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养恤金收入水平应当与个人在法院服务时间占其工作年限的比例相称；它一致认为，未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应当体现这一原则。¹⁸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认可了这一原则，并请委员会在审议未来法官的任职待遇时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¹⁹

¹⁶ 法院指出，其中所载的建议是由各机关首脑在审查了顾问得出的结论之后提出的。

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二部分A.7节，第139至第144段，以及第二部分A.8(b)节，第53段。

¹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D.6(b)节，第91段。

¹⁹ 同上，第二部分D.3(a)节，第33段。

76. 考虑到多数法官先前都已有职业生涯和积累养恤金应享权利的机会，而且法院的养恤金计划是非缴款性质的，委员会建议未来法官的养恤金水平应以法官薪金的50%作为基础。假定可以积累养恤金应享权利的工作年限是36年，法官通常的任期是9年，则委员会认为，法官每任职一年，应可积累相当于薪金1/72的养恤金应享权利。这样做可以保证根据每名法官的任期平稳地积累养恤金应享权利，而目前采用的交错式方法，前三年是没有养恤金应享权利的。

77. 委员会还认为，未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应考虑到预期寿命的提高，并指出工作人员的退休年龄是62岁。**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应修改未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将支付养恤金的起始年龄由60岁改为62岁（其他资格要求不变）。**

78. **委员会请法院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供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其中应包括根据上述关于养恤金计划的建议拟定的修订草案并说明这些建议通过之后在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G. 法律援助计划

79.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提交的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CBF.1/1 and Add.1）。²⁰报告中建议，根据前几年在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中取得的经验，该制度的以下方面需要做出改进：团队的构成、调查预算、专家证人的证词、律师团队每一名成员薪金的确定、专业费用的补偿，以及支付程序。

80. 委员会对于报告的详尽程度表示欢迎，并认为它为法律援助制度提出了一个健全的结构。关于辩护律师的构成，委员会认为，将团队的构成与审判的阶段挂钩，并且在需要时根据一套固定的量化参数补充人力资源，这种作法显然是合理的。**委员会普遍同意建议通过文件中所载对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修改。**

81. 委员会指出，使用应急基金来支付法院报告（ICC-ASP/6/CBF.1/1）²¹中所指可变额外费用的作法可能是符合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条例6.6的要求的。但是，法院表示关切的是，这不应该成为法律援助制度的通常的资金来源。**委员会认为，各项费用首先应从法律援助预算中支付，然后才能考虑动用应急基金，同时强调必须尽可能准确地编制预算。**

82. 委员会指出，《法院条例》第83.1条规定法律援助应当由书记官长决定，但是第83.4条规定有关分庭可以审查法律援助的范围。委员会了解到，各分庭最近就法律援助的具体方面，包括支助人员的级别以及付款的时间安排做出了若干决定。**委员会强调，书记官长必须保持法律援助制度的一贯性、透明度和经济性，同时指出，临时性的司法决定有可能损害由书记官长负责管理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完整性。**鉴于可能对法院提供法律援助的声誉造成的损害，以及在财务方面具有的重大影响，**委员会强调一方面必须确保维护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另一方面必须保持由书记官长负责管理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完整性以及确保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对法律援助费用的监督。**

²⁰ 以 ICC-ASP/6/4 的文号重新印发。

²¹ 以 ICC-ASP/6/4 的文号重新印发。

H. 其他事项

1. 羁押费用

83. 东道国通知委员会，由于预算的羁押经费与东道国收取的费用之间存在差额，目前仍有一笔拖欠羁押设施的债务尚未清偿。**委员会建议法院尽早利用机会解决这个问题，如果需要的话，可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项经费申请。**

84. 委员会回顾，它在上届会议曾对羁押设施的费用相对昂贵表示关切，特别是目前只有一至二人在押。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必须为预订的 12 个监室支付费用。委员会回顾，它在上届会议曾呼吁东道国考虑能够减轻法院财务负担的任何可能的途径。²² 委员会听取了东道国的介绍，后者在介绍中宣布可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租用的监室数量从 12 个减为 6 个，同时保留法院要求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由此导致的费用减少将取决于夜间是保留一名还是两名警官值勤。

85. 夜间保留两名警官值勤可使 6 个监室的费用从 1,441,677 欧元减少到 1,190,900 欧元。如果夜间不保留第二名警官的话，费用可减至 1,047,609 欧元。考虑到羁押费用主要是工作人员费用而不是监室的租金，因此把监室数量从 12 个减少到 6 个将增加每个监室每天的费用，但从总体上会节省费用。法院官员强调，出于安全原因，不管监室数量如何，在任何时候都需要至少保留两名警官值勤。

86. **委员会鼓励法院和东道国尽早实施这一新的安排，并认为应该可以很快做到这一点。**

2.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87.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曾被要求审议关于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做出财政安排以及收费依据的几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大会主席 2006 年 4 月 12 日致法院院长的信，信中指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使用法院的设施，在费用上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应当为零。

88. 2006 年 4 月 13 日法院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谅解备忘录第 3.3 段规定，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将“全额支付国际刑事法院可能发生的所有可清楚确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此类费用将包含国际刑事法院拥有的设备或财产的折旧成分[……]。”备忘录第 3.4 段指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不需要向国际刑事法院报销国际刑事法院无论是否[……]提供给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都会发生的费用。”

89.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曾得出结论，收费应反映出法院发生的可以清楚确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此之上，应增收 13% 的管理费，以反映出法院在提供这些设施的过程中发生的无法量化的管理费用。²³ 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核准了这项建议。²⁴

90. 法院在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谈判后，再次就这项建议的实施寻求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如何计算折旧费用和羁押费用。关于折旧，法院通知委员会，它已经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就提供审判厅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²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 (b) 节，第 75 段。

²³ 同上，第二部分 D.6 (b) 节，第 127 段。

²⁴ 同上，第二部分 D.3 (f) 节，第 44 段。

- a) 审判厅和新闻发布厅将免费提供使用。
- b)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将按联合国的标准费率支付审判期间审判厅内计算机工作站和视听设备的折旧费。法院已拥有这些设备的实际时间将考虑在内。

91. **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作法可以接受。**

92. 关于羁押，委员会了解到，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尽管在法院的羁押设施中占用了两个监室，但认为它只应支付一个监室的费用。**委员会的结论是，既然在羁押涉及的费用中大部分是提供狱警的费用，而且第二个监室目前用于存放法律文件而不是关押犯人，那么法院只要不需要这第二个监室，就没有必要收取它的费用。**

93. **委员会得出结论，鉴于在此问题上已经达成了协议，委员会难以提供能够在将来适用的进一步澄清了。为了避免再出现问题，它敦促法院尽快缔结一项全面的协议。**

94. 下表显示了联合国采用的有关的折旧率。

折旧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之后每年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20%	25%	20%	15%	15%
B 类电气设备（视听设备、录音机等）	40%	20%	20%	10%	10%

3. 审计事项

95. 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员介绍了内部审计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该办公室对外发布报告的问题。**委员会请法院起草一份报告，就委员会和大会如何对内部审计员的工作开展监督提出建议。**

96. 委员会还回顾外部审计员就 2004 年和 2005 年两份财务报表提出的建议²⁵，其中提出由委员会对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委员会请法院起草一份报告，说明在每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供其下届会议审议。**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它在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4 段提出的建议。²⁶

4. 第九届会议日期

97. 委员会商定，其第九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8 日在海牙举行。委员会决定，鉴于提交它审议的问题范围扩大，且更加复杂，故将会期延长至 8 天（即包括 9 月 15 日星期六）。费用将在秘书处预算内自行解决，将努力通过提高口译时间的使用效率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来找到可以使用的节余。

²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记录》，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二部分 C.1 节，建议 13。

²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 (b) 节，第 24 段。

附件一

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 摊款	收到的 以前年度的 摊款	以前年度的 未缴 摊款	2007 年的 摊款	已收 2007 年 摊款	未缴的 2007 年 摊款	未缴的 摊款 总计
1 阿富汗	8,465	6,030	2,435	1,696	-	1,696	4,131
2 阿尔巴尼亚	21,432	21,432	-	10,178	462	9,716	9,716
3 安道尔	22,870	22,870	-	13,570	1,220	12,350	12,350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3,474	13,474	-	3,393	3,393	-	-
5 阿根廷	4,528,844	2,550,822	1,978,022	551,293	-	551,293	2,529,315
6 澳大利亚	7,501,930	7,501,930	-	3,031,263	495,847	2,535,416	2,535,416
7 奥地利	4,090,537	4,090,537	-	1,504,605	1,504,605	-	-
8 巴巴多斯	44,240	44,240	-	15,267	3,430	11,837	11,837
9 比利时	5,060,006	5,060,006	-	1,869,307	346,797	1,522,510	1,522,510
10 伯利兹	4,697	4,697	-	1,696	1,696	-	-
11 贝宁	9,395	9,395	-	1,696	800	896	896
12 玻利维亚	41,658	5,940	35,718	10,178	-	10,178	45,896
13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4,710	14,710	-	10,178	10,178	-	-
14 博茨瓦纳	55,134	55,134	-	23,748	3,681	20,067	20,067
15 巴西	7,642,736	3,347,724	4,295,012	1,485,946	-	1,485,946	5,780,958
16 保加利亚	77,383	77,383	-	33,926	33,926	-	-
17 布基纳法索	7,061	447	6,614	3,393	-	3,393	10,007
18 布隆迪	3,074	215	2,859	1,696	-	1,696	4,555
19 柬埔寨	9,395	9,395	-	1,696	200	1,496	1,496
20 加拿大	13,059,533	13,059,533	-	5,049,843	5,049,843	-	-
21 中非共和国	4,697	1,839	2,858	1,696	-	1,696	4,554
22 乍得	-	-	-	1,696	-	1,696	1,696
23 哥伦比亚	738,214	738,214	-	178,110	162,595	15,515	15,515
24 科摩罗	267	-	267	1,696	-	1,696	1,963
25 刚果	3,440	124	3,316	1,696	-	1,696	5,012
26 哥斯达黎加	134,743	134,743	-	54,281	29,334	24,947	24,947
27 克罗地亚	175,039	175,039	-	84,814	84,814	-	-
28 塞浦路斯	182,579	182,579	-	74,637	74,637	-	-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710	2,911	11,799	5,089	-	5,089	16,888
30 丹麦	3,392,830	3,392,830	-	1,253,555	278,393	975,162	975,162
31 吉布提	4,501	3,220	1,281	1,696	-	1,696	2,977
32 多米尼加	4,697	3,302	1,395	1,696	-	1,696	3,091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76,138	-	76,138	40,711	-	40,711	116,849
34 厄瓜多尔	92,958	92,958	-	35,622	31,496	4,126	4,126
35 爱沙尼亚	55,134	55,134	-	27,141	27,141	-	-
36 斐济	18,790	13,757	5,033	5,089	-	5,089	10,122
37 芬兰	2,497,545	2,497,545	-	956,705	956,705	-	-
38 法国	28,602,566	28,602,566	-	10,688,296	10,688,296	-	-
39 加蓬	45,364	28,440	16,924	13,570	-	13,570	30,494
40 冈比亚	4,697	3,416	1,281	1,696	-	1,696	2,977
41 格鲁吉亚	12,429	8,528	3,901	5,089	-	5,089	8,990
42 德国	41,384,792	41,384,792	-	14,549,042	8,361,340	6,187,702	6,187,702
43 加纳	19,407	19,407	-	6,785	6,785	-	-
44 希腊	2,495,811	2,495,811	-	1,010,986	164,897	846,089	846,089
45 几内亚	13,386	1,147	12,239	1,696	-	1,696	13,935
46 圭亚那	3,074	1,742	1,332	1,696	-	1,696	3,028
47 洪都拉斯	23,329	10,345	12,984	8,481	-	8,481	21,465
48 匈牙利	588,324	588,324	-	413,894	24,744	389,150	389,150
49 冰岛	159,093	159,093	-	62,763	62,763	-	-
50 爱尔兰	1,609,962	1,609,962	-	754,847	754,847	-	-
51 意大利	23,064,027	23,064,027	-	8,615,435	4,180,012	4,435,423	4,435,423
52 约旦	49,818	49,818	-	20,355	1,186	19,169	19,169
53 肯尼亚	21,652	21,652	-	16,963	16,963	-	-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摊款	收到的以前年度的摊款	以前年度的未缴摊款	2007年的摊款	已收2007年摊款	未缴的2007年摊款	未缴的摊款总计
54 拉脱维亚	67,372	67,372	-	30,533	30,533	-	-
55 莱索托	4,697	4,697	-	1,696	1,696	-	-
56 利比里亚	3,074	106	2,968	1,696	-	1,696	4,664
57 列支敦士登	24,105	24,105	-	16,963	16,963	-	-
58 立陶宛	101,163	101,163	-	52,585	1,907	50,678	50,678
59 卢森堡	363,553	363,553	-	144,184	8,167	136,017	136,017
60 马拉维	5,078	262	4,816	1,696	-	1,696	6,512
61 马里	9,395	6,960	2,435	1,696	-	1,696	4,131
62 马耳他	63,431	63,431	-	28,837	28,837	-	-
63 马绍尔群岛	4,697	1,728	2,969	1,696	-	1,696	4,665
64 毛里求斯	51,671	51,671	-	18,659	1,328	17,331	17,331
65 墨西哥	3,011,352	3,011,352	-	3,828,517	-	3,828,517	3,828,517
66 蒙古	4,697	4,697	-	1,696	1,696	-	-
67 黑山	933	933	-	1,696	1,696	0	0
68 纳米比亚	28,802	28,802	-	10,178	726	9,452	9,452
69 瑙鲁	4,697	2,028	2,669	1,696	-	1,696	4,365
70 荷兰	7,970,305	7,970,305	-	3,177,143	2,523,794	653,349	653,349
71 新西兰	1,050,797	1,050,797	-	434,249	434,249	-	-
72 尼日尔	4,697	298	4,399	1,696	-	1,696	6,095
73 尼日利亚	211,453	188,756	22,697	81,422	-	81,422	104,119
74 挪威	3,170,089	3,170,089	-	1,326,495	1,326,495	-	-
75 巴拿马	88,633	84,340	4,293	39,015	-	39,015	43,308
76 巴拉圭	58,840	58,840	-	8,481	5,735	2,746	2,746
77 秘鲁	448,382	251,456	196,926	132,310	-	132,310	329,236
78 波兰	2,104,866	2,104,866	-	849,839	849,839	-	-
79 葡萄牙	2,203,464	2,203,464	-	893,943	146,469	747,474	747,474
80 大韩民国	8,106,325	8,106,325	-	3,686,029	537,102	3,148,927	3,148,927
81 罗马尼亚	280,767	280,767	-	118,740	18,309	100,431	100,431
82 圣基茨和尼维斯	267	-	267	1,696	-	1,696	1,963
8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501	1,533	2,968	1,696	-	1,696	4,664
84 萨摩亚	4,579	4,579	-	1,696	1,696	-	-
85 圣马力诺	13,473	13,473	-	5,089	5,089	-	-
86 塞内加尔	23,487	23,487	-	6,785	184	6,601	6,601
87 塞尔维亚	89,869	89,869	-	35,622	2,023	33,599	33,599
88 塞拉利昂	4,697	2,260	2,437	1,696	-	1,696	4,133
89 斯洛伐克	234,623	234,623	-	106,866	106,866	-	-
90 斯洛文尼亚	384,568	384,568	-	162,843	7,921	154,922	154,922
91 南非	1,443,784	1,443,784	-	491,923	491,923	-	-
92 西班牙	11,839,860	11,839,860	-	5,034,576	765,189	4,269,387	4,269,387
93 瑞典	4,707,065	4,707,065	-	1,816,722	1,816,722	-	-
94 瑞士	5,670,350	5,670,350	-	2,062,683	2,062,683	-	-
95 塔吉克斯坦	4,697	3,468	1,229	1,696	-	1,696	2,925
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8,184	27,022	1,162	8,481	-	8,481	9,643
97 东帝汶	4,579	3,298	1,281	1,696	-	1,696	2,977
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635	99,635	-	45,800	45,800	-	-
99 乌干达	27,566	27,566	-	5,089	1,149	3,940	3,940
100 联合王国	28,422,573	28,422,573	-	11,266,730	11,266,730	-	-
1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632	26,559	73	10,178	725	9,453	9,526
102 乌拉圭	245,404	119,849	125,555	45,800	-	45,800	171,355
103 委内瑞拉	826,431	826,431	-	339,257	104,055	235,202	235,202
104 赞比亚	9,001	6,987	2,014	1,696	-	1,696	3,710
总计	231,273,746	224,421,179	6,852,567	88,871,800	55,977,323	32,894,477	39,747,044

附件二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文件清单

ICC-ASP/6/CBF.1/L.1	暂定议程
ICC-ASP/6/CBF.1/L.2/Rev.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6/CBF.1/1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
ICC-ASP/6/CBF.1/1/Add.1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增补
ICC-ASP/6/CBF.1/2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方案实施报告
ICC-ASP/6/CBF.1/2/Corr.1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方案实施报告 - 更正
ICC-ASP/6/CBF.1/3	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法官服务条件与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定制定的适用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比较

附件三

人力资源表

表 1：工作人员人数（实际）

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法院工作人员的实际人数如下：

工作人员人数	
核定的职位	468
核定的一般临时协助人员	184
实习生	69
来访专业人员	4
顾问	19
当选官员	22
总计	766

表 2： 按照 2007 年核定预算应有的工作人员人数

按照 2007 年的核定预算以及历年实习生、来访专业人员和顾问的平均人数，到 2007 年底时法院的工作人员人数将如下表所示：

工作人员人数	
核定的职位	647
核定的一般临时协助人员	136
实习生 ²⁷	84
来访专业人员	12
顾问	24
当选官员	23
总计	926

²⁷实习生的人数是有波动的，其中包括了欧洲联盟赞助的实习生项目，以及没有赞助的实习生项目。

表 3：法院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状况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总数：203

按地区的分布情况：

地区	国籍	人数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
	贝宁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埃及	1
	冈比亚	2
	几内亚	1
	肯尼亚	1
	莱索托	1
	马里	2
	毛里塔尼亚	1
	尼日尔	1
	尼日利亚	7
	塞内加尔	1
	塞拉利昂	4
	南非	6
	苏丹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赞比亚	1	
非洲总计		36
亚洲	印度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伊拉克	1
	约旦	3
	蒙古	1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1
	菲律宾	1
	大韩民国	3
	亚洲总计	
东欧	白俄罗斯	1
	克罗地亚	4
	爱沙尼亚	1
	格鲁吉亚	1
	罗马尼亚	4
	塞尔维亚	3
	斯洛伐克	1
	乌克兰	1
东欧总计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阿根廷	2
	巴西	3
	智利	1
	哥伦比亚	6
	哥斯达黎加	2
	厄瓜多尔	2
	墨西哥	2
	秘鲁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委内瑞拉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23	

欧洲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6
	奥地利	2
	比利时	5
	加拿大	11
	丹麦	1
	芬兰	4
	法国	16
	德国	17
	爱尔兰	4
	意大利	8
	荷兰	8
	新西兰	4
	葡萄牙	1
	西班牙	8
	瑞典	1
	瑞士	3
联合王国	13	
美利坚合众国	3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115	

图 1：地域代表性：实际与目标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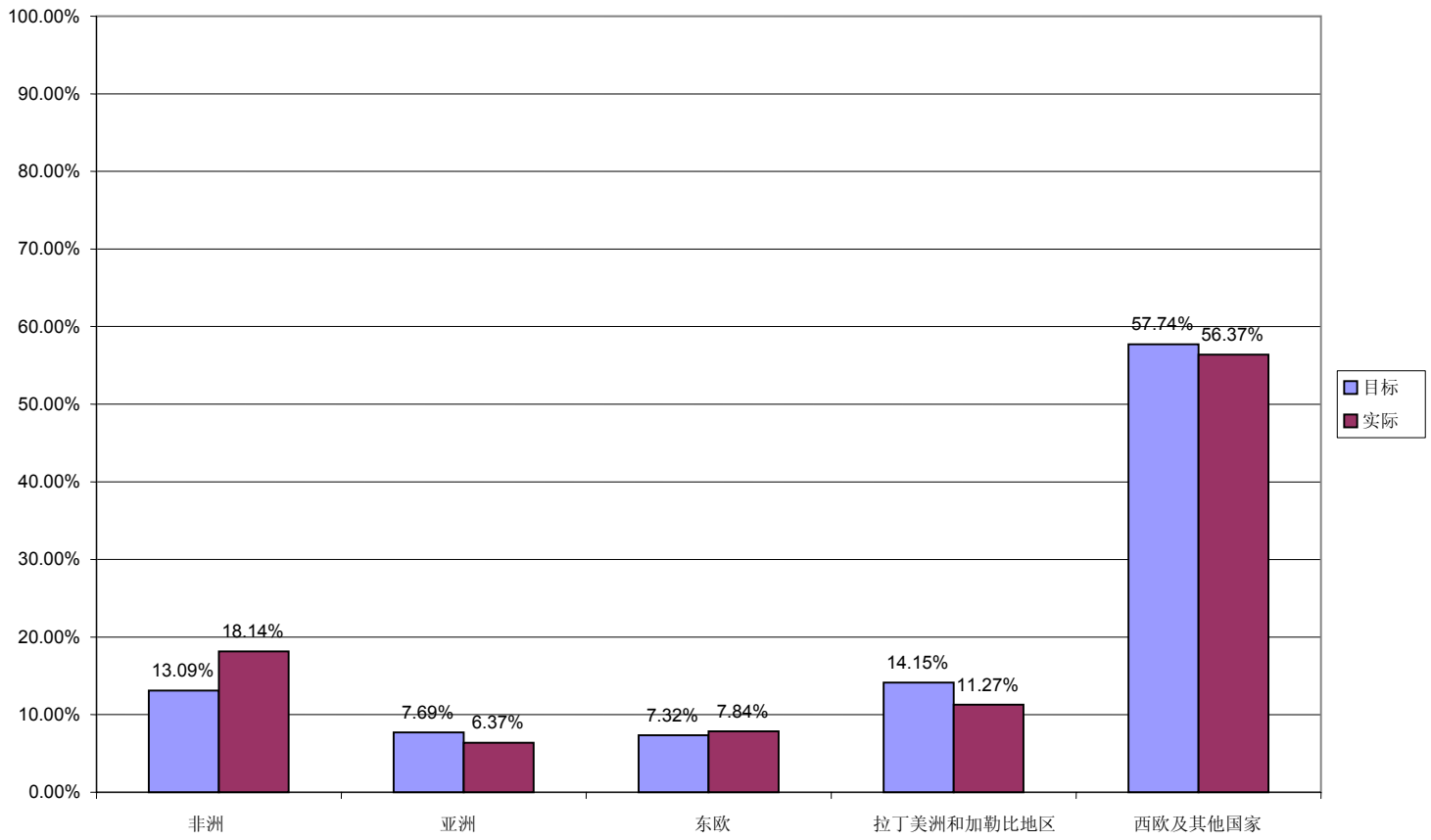


表 4：按职位显示的法院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的状况

各类职位各地区的工作人员人数

职等	地区	国籍	女	男	合计
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厄瓜多尔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1	1
	西欧及其他国家	加拿大		1	1
		法国	1		1
		德国		1	1
	意大利		1	1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1	3	4
D-1 总计			1	4	5

职等	地区	国籍	女	男	合计	
P-5	非洲	莱索托		1	1	
		马里		1	1	
		塞内加尔		1	1	
		非洲总计		3	3	
	亚洲	菲律宾	1		1	
		亚洲总计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阿根廷		1	1	
		墨西哥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1	1	2	
	西欧及其他国家	比利时			2	2
		法国			1	1
		德国	2	2	4	
		爱尔兰		1	1	
		意大利	1		1	
瑞士			1	1		
联合王国			2	2		
美利坚合众国		1	1	2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4	10	14		
P-5 总计			6	14	20	

职等	地区	国籍	女	男	合计	
P-4	非洲	冈比亚		1	1	
		尼日利亚		2	2	
		塞拉利昂	1		1	
		南非		1	1	
	非洲总计			1	4	5
	亚洲	约旦	1		1	
	亚洲总计			1		1
	东欧	克罗地亚		1	1	
		塞尔维亚	1		1	
	东欧总计			1	1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阿根廷	1		1	
		厄瓜多尔	1		1	
		秘鲁	1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1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4	1	5
	西欧及其他国家	加拿大		1	1	
芬兰			1	1		
法国		2	3	5		
德国		1		1		
荷兰		1	3	4		
西班牙		1	1	2		
瑞典			1	1		
联合王国	2	3	5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7	13	20	
P-4 总计			14	19	33	

职等	地区	国籍	女	男	合计	
P-3	非洲	贝宁		2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2	
		马里	1		1	
		尼日尔		1	1	
		尼日利亚		1	1	
		塞拉利昂	1		1	
		南非		3	3	
		苏丹	1		1	
		赞比亚	1		1	
	非洲总计			4	9	13
	亚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约旦		1		1
	亚洲总计			1	1	2
	东欧	罗马尼亚			1	1
		塞尔维亚			1	1
		斯洛伐克		1		1
	东欧总计			1	2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巴西		1	1	2
		哥伦比亚		2	1	3
		哥斯达黎加		1		1
		墨西哥		1		1
		委内瑞拉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5	3	8
	西欧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2	3	5
		奥地利		1		1
		加拿大		1	1	2
		丹麦			1	1
芬兰			1	2	3	
法国			1	5	6	
德国				4	4	
意大利			1	4	5	
新西兰			1		1	
葡萄牙			1		1	
西班牙				1	1	
联合王国				3	3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9	24	33	
P-3 总计			20	39	59	

职等	地区	国籍	女	男	合计	
P-2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		1	
		埃及		1	1	
		冈比亚		1	1	
		几内亚		1	1	
		肯尼亚		1	1	
		毛里塔尼亚	1		1	
		尼日利亚		2	2	
		塞拉利昂		2	2	
		南非	1	1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非洲总计			4	9	13
	亚洲	印度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约旦		1	1	
		蒙古		1	1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1	1	
		大韩民国	1	2	3	
		亚洲总计			2	6
	东欧	白俄罗斯		1	1	
		克罗地亚	1		1	
		格鲁吉亚		1	1	
		罗马尼亚	2	1	3	
		塞尔维亚		1	1	
		乌克兰		1	1	
	东欧总计			3	5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巴西		1	1	
		哥伦比亚	2	1	3	
		哥斯达黎加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3	2	5
西欧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1	1		
	奥地利	1		1		
	比利时	1	2	3		
	加拿大	4	3	7		
	法国	2	1	3		
	德国	2	4	6		
	爱尔兰	1	1	2		
	意大利	1		1		
	荷兰	1	2	3		
	新西兰	3		3		
	西班牙	1	3	4		
	瑞士		1	1		
	联合王国	1	2	3		
	美利坚合众国	1		1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19	20	39	
P-2 总计			31	42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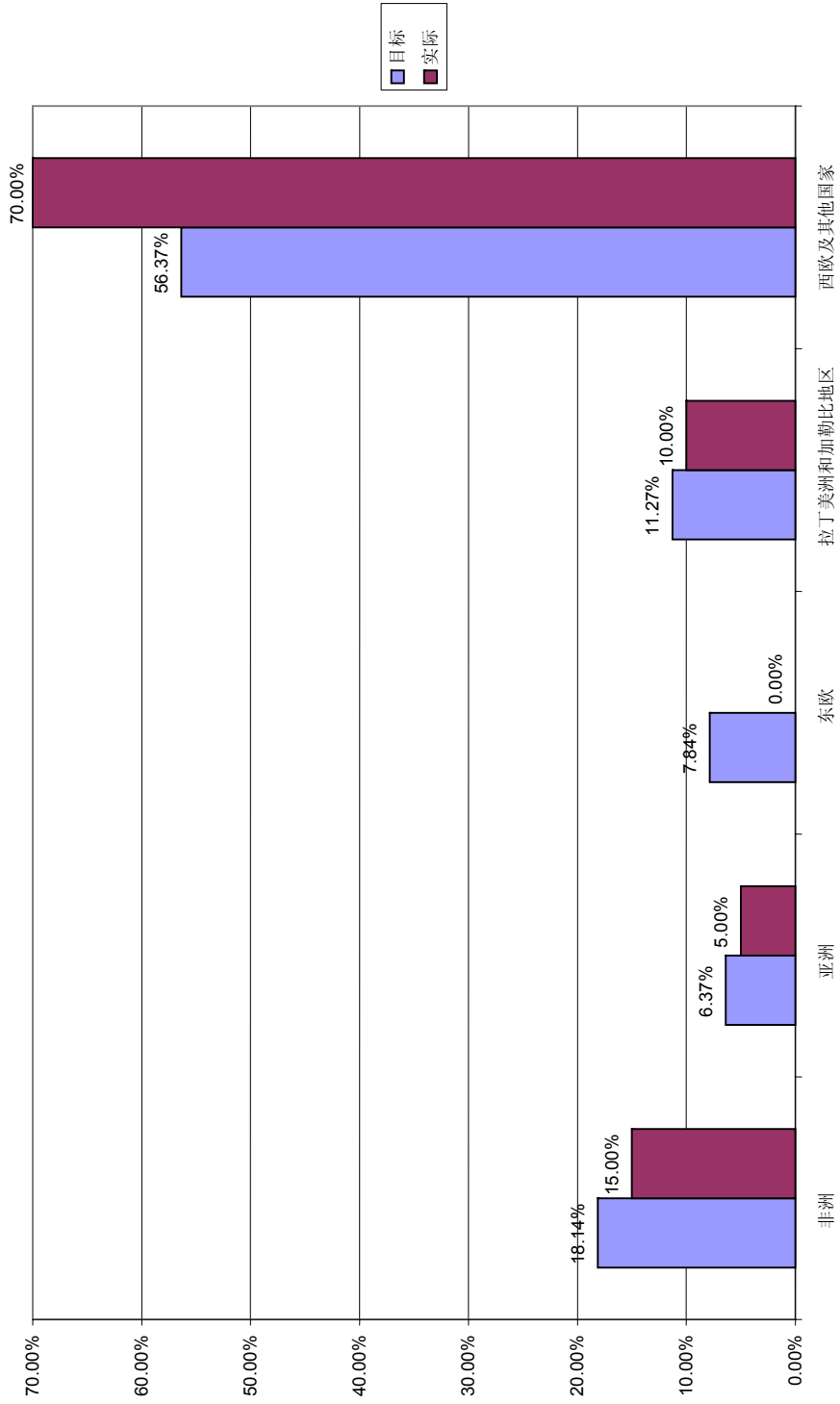
职等	地区	国籍	女	男	合计
P-1	非洲	尼日利亚	2		2
	非洲总计		2		2
	亚洲	伊拉克		1	1
	亚洲总计			1	1
	东欧	克罗地亚	1	1	2
		爱沙尼亚	1		1
	东欧总计		2	1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智利		1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总计		1	1	2
	西欧及其他国家	德国	1		1
		爱尔兰		1	1
		荷兰	1		1
西班牙		1		1	
瑞士		1		1	
西欧及其他国家总计		4	1	5	
P-1 总计			9	4	13

合计

女 男 合计
81 122 203

各类职位中各地区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

表 2: P-5 职位中各地区所占百分比



D-1 职位中各地区所占百分比因为所涉职位有限，只有六个，所以统计数字和地域代表性状况有误导性。请参见前面表中的确切数字。

图 3：P-4 职位中各地区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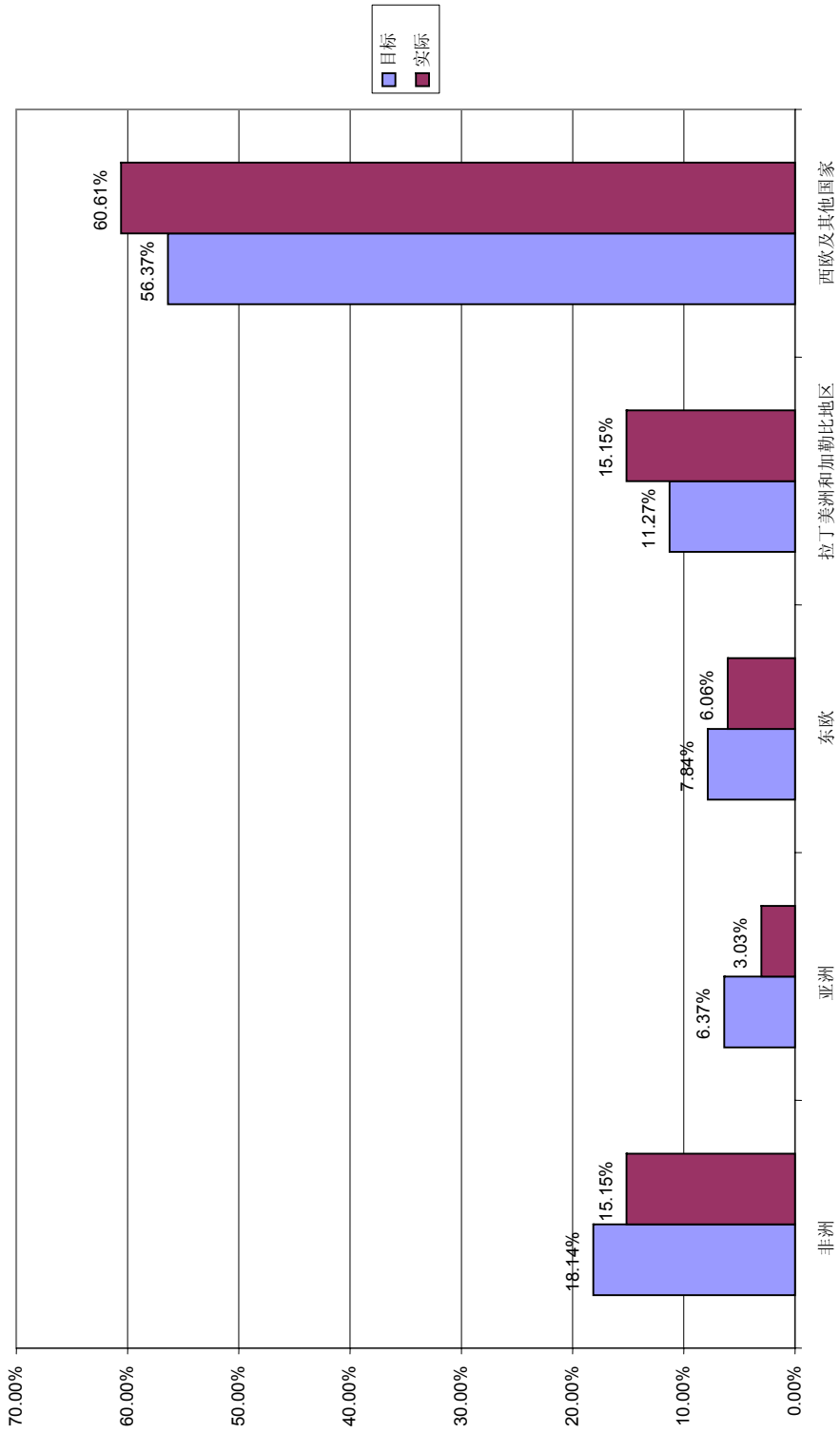


图 4：P-3 职位中各地区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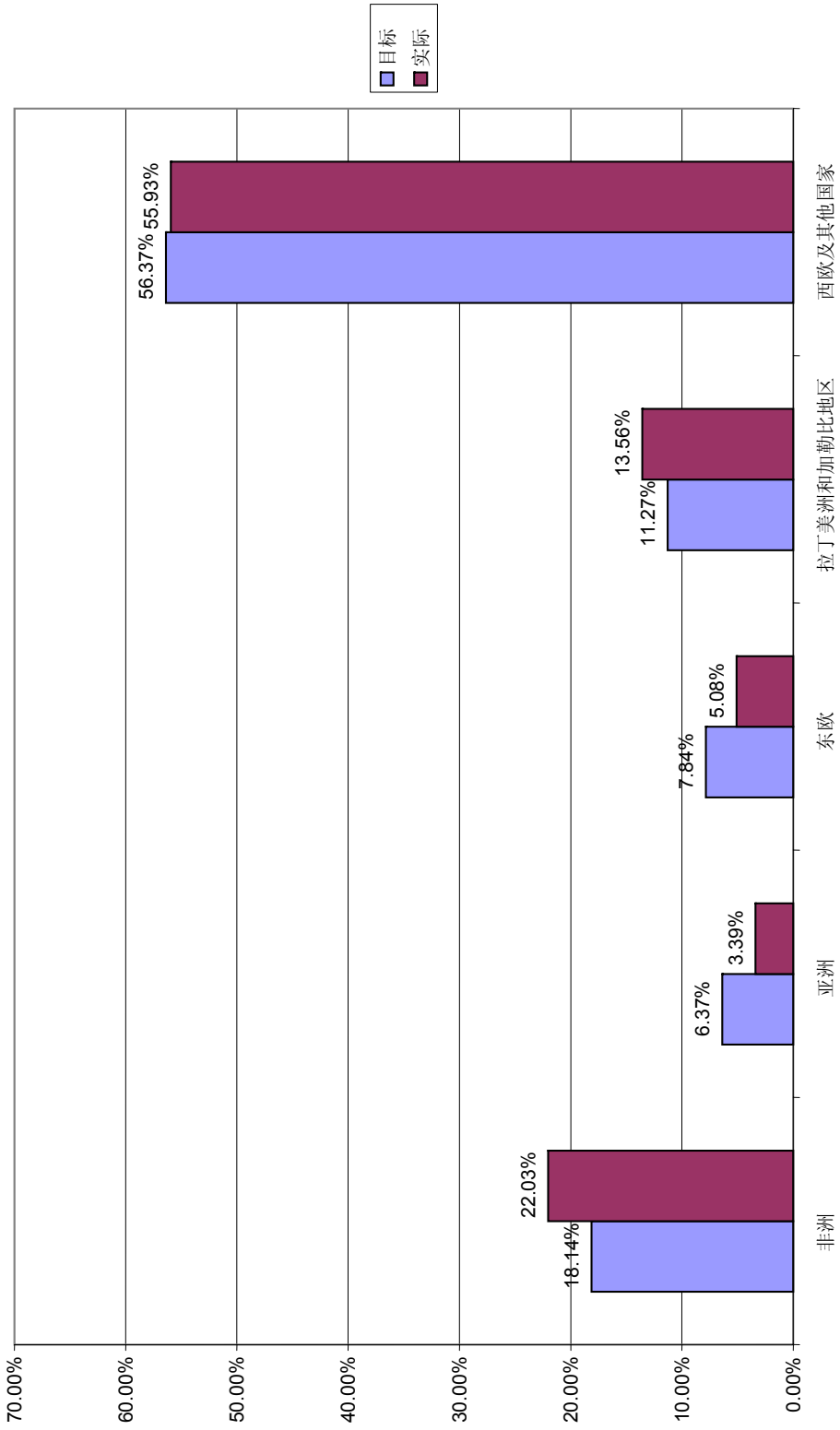


图 5: P-2 职位中各地区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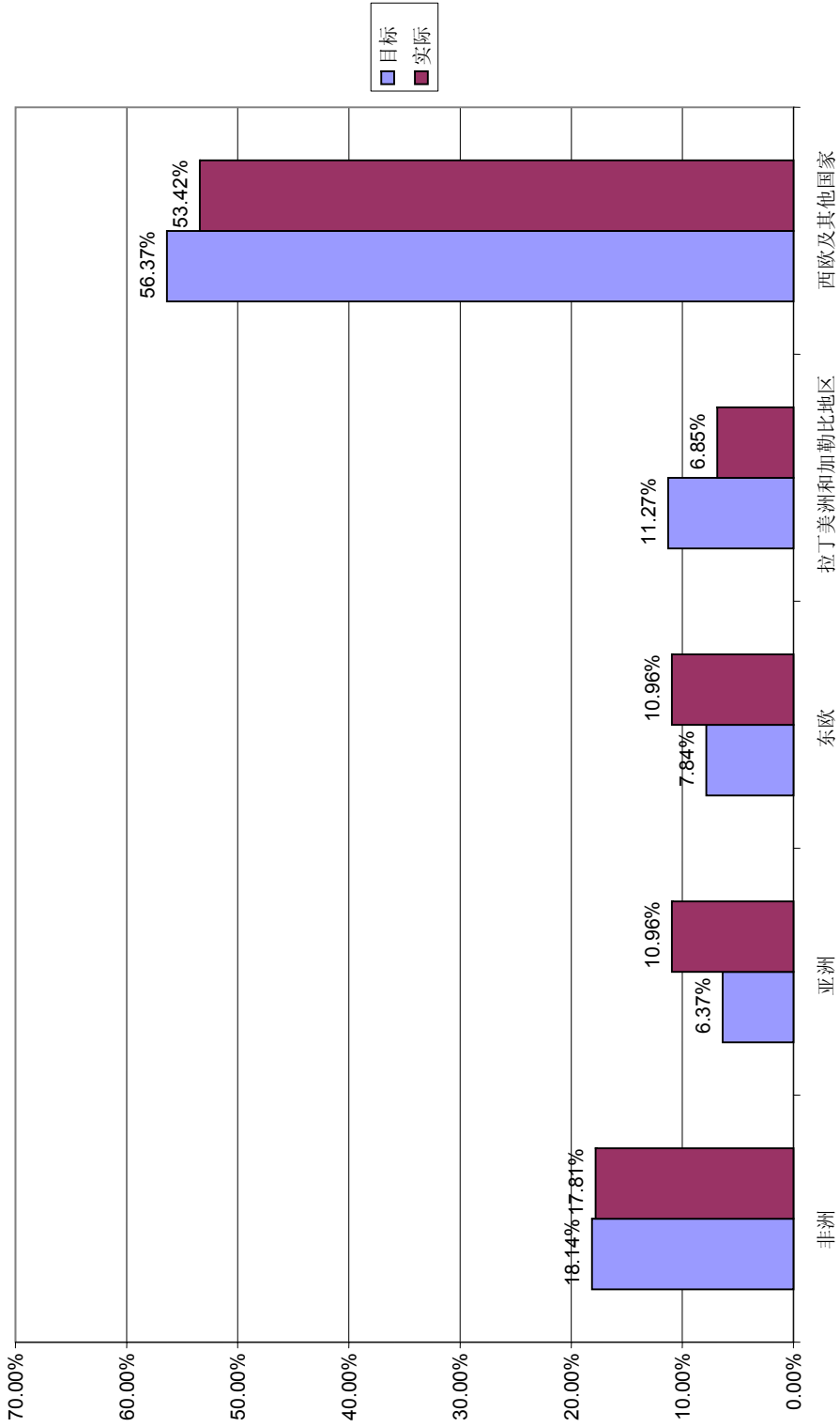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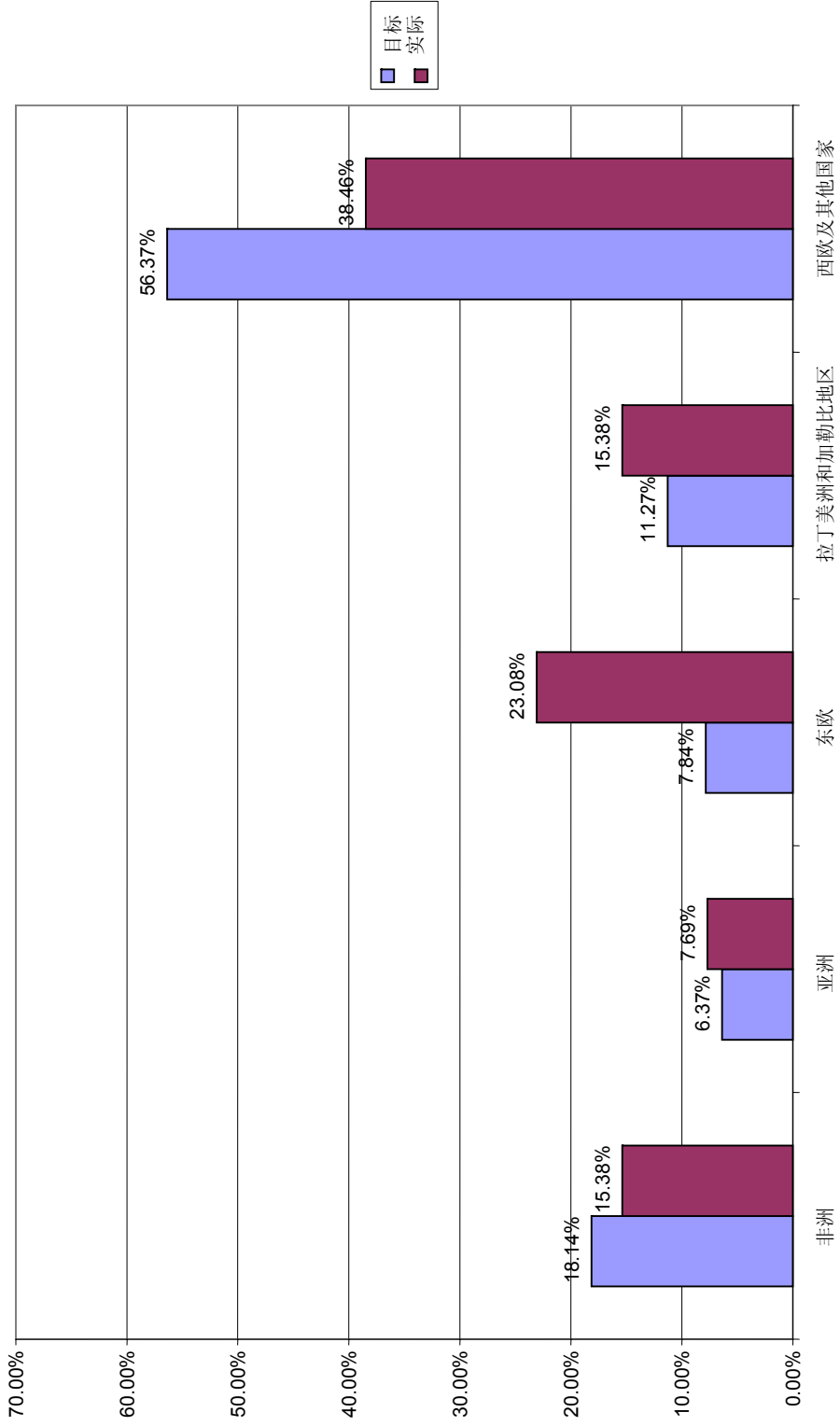


图 6: P-1 职位中各地区所占百分比



附件四

职位重新评级

职位评估结论总结 专业职类

* = 建议的职等变更

分庭

职位

副法律干事

现有级别

P-2

建议的级别

P-3*

职位数量

16*

法院服务司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职位

法语笔译

现有级别

P-2

建议的级别

P-3*

职位数量

3*

受害人和证人股

职位

业务干事

现有级别

P-3

建议的级别

P-4*

职位数量

1*

法庭管理科

职位

知识库干事

现有级别

P-3

建议的级别

P-3

职位数量

1

财务科

职位

薪金干事

付款干事

现有级别

P-2

P-2

建议的级别

P-3*

P-3*

职位数量

1*

1*

采购科

职位

采购科长

现有级别

P-3

建议的级别

P-4*

职位数量

1*

检察官办公室

服务科

职位

行政干事

现有级别

P-2

建议的级别

P-3*

职位数量

1*

调查司

规划和业务科

职位

规划和控制干事
法医协调员

现有级别

P-2
P-4

建议的级别

P-3*
P-4

职位数量

1*
1

**职位评估结论总结
一般事务职类**

* = 建议的职等变更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财务助理	G-6	G-6	1

人力资源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征聘助理	G-3	G-4*	1*

警卫和安全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防火和安全干事	G-6	G-7*	1*

法庭事务司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5	G-5	1

受害人和证人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支助助理	G-5	G-7*	1*

法庭管理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高级法庭记录协调员	G-5	G-6*	1*
法庭记录助理	G-5	G-5	2
法庭办事员	G-3	G-3	2

财务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出纳	G-4	G-4	1

总务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4	G-4	1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4	G-4	1

服务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3	G-4*	1*

调查司

业务支持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信息管理助理	G-3	G-5*	3*

附件五

职位评级

职位评估结论总结 专业职类

* = 建议的职等变更与预算级别的比较

院长会议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法律顾问	P-3	P-3	1
对外关系顾问	P-3	P-3	1
副法律顾问	P-2	P-2	1
院长特别助理	P-1	P-1	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书记官长特别助理	P-2	P-2	1
对外关系干事	P-1	P-3*	1*

内部审计办公室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高级内部审计员	P-4	P-4	1

信息技术和通讯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电子法院系统干事	P-3	P-3	1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副法律干事	P-2	P-2	1

公共信息和文件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公共信息和文件科科长	P-4	P-5*	1*

外延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外延股股长	P-3	P-4*	1*
外延干事	P-2	P-2	1
法律外延干事	P-2	P-2	1

礼宾和重大活动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礼宾和重大活动股股长	P-3	P-3	1

公共事务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股长兼发言人	P-3	P-4*	1*
网站内容管理员	P-2	P-2	1

图书馆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图书馆馆长	P-3	P-4*	1*
助理图书馆干事	P-2	P-2	1

实地办事处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实地外延协调员	P-2	P-2	2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副法律干事	P-2	P-2	1
伙伴关系干事	P-4	P-4	1

实地业务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实地业务科科长	P-4	P-4	1
实地办事处管理员	P-3	P-3	3

检察官办公室

调查司

业务支持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业务支持股股长	P-4	P-4	1
业务分析员	P-3	P-3	2
副业务干事	P-2	P-2	1
助理业务干事	P-1	P-1	1

职位评估结论总结
一般事务职类

* = 建议的职等变更与预算级别的比较

院长会议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纽约）	G-5	G-5	1

法院服务司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5	G-5	1

总务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设施电力技师	G-5	G-5	1

信息技术和通讯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服务台主管	G-6	G-6	1
电子法院软件工程师	G-6	G-6	1

礼宾和重大活动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礼宾和重大活动助理	G-3	G-4*	1*

公共事务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公共信息助理	G-5	G-6*	1*
高级公共信息助理	G-7	P-2*	1*

图书馆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图书馆助理（行政）	G-6	G-5*	1*
图书馆助理（系统）	G-6	G-6	1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申请助理	GS (New)	P-1*	1*

实地办事处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实地外延助理	G-7	G-7	2
实地外延助理	G-5	G-5	6
实地行政助理	G-3	G-4*	3*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5	G-5	1
信息交流助理	G-6	G-6	1

实地业务科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前置实地办事处管理员	G-7	G-7	1
后勤助理	G-4	G-4	1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人力资源助理	G-6	G-6	1

调查司

业务支持股

职位	现有级别	建议的级别	职位数量
行政助理	G-4	G-4	1